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5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无缺席会议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书面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

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五矿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本次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五矿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

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583.63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五矿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五矿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25,583.6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金属电商平台项目	59,252.87	20,372.87
2	智慧物流体系项目	268,942.47	146,210.76
2.1	智慧物流园项目	259,506.05	136,774.34
2.1.1	西北（兰州）智慧物流园项目	140,951.10	108,028.07
2.1.2	华南（麻涌）智慧物流园项目	60,282.96	12,674.96
2.1.3	华东（无锡）智慧物流园项目	28,471.99	13,647.31
2.1.4	华东（罗泾）智慧物流园项目	29,800.00	2,424.00
2.2	跨境大宗商品流通运营平台项目	9,436.42	9,436.42
3	电商线下体系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供应链金融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27,000.00	127,000.00
合计		587,195.34	425,583.63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 1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